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顺政办规〔2025〕2号

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昌县推动“迎宾客引人流 促消费促发展”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顺昌县推动“迎宾客引人流 促消费促发展”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顺昌县推动“迎宾客引人流 促消费促发展”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培育发展文旅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不断激活市场消费潜力，持续做大流量经济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：

1. **“入顺游”奖励。**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举办休假疗养、参观考察、学习培训、影视拍摄、文化演出、研学团建、节庆活动、优秀传统文化研习班等，组织吸引南平市外游客30人（含）以上，游览我县1个（含）以上A级旅游景区、乡村旅游点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，给予20元/人奖励；在顺昌境内住宿1晚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50元/人奖励。同时单个市场主体每季度组织南平市外游客“入顺游”人数总量累计达1000人（含）以上的，额外给予10元/人奖励。单个主体全年奖励不超过10万元。

2. **旅游专列奖励。**旅行社组织南平市外游客到顺昌的旅游专列，在顺昌境内住宿1晚（含）以上，给予每列次1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3. **举办活动奖励。**鼓励各类主体举办文旅活动，参加人数达300人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2万元/场补助；500人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3万元/场补助。

4. **开办会展奖励。**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引进、举办经贸展销，会议展览、展会（包括但不限于论坛、研讨会、洽谈会、订货会、

发布会等），南平市外参会人数达30人（含）以上，在顺昌境内住宿1晚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50元/人奖励；并给予主办单位0.5万元/场奖励。

5. 鼓励引进各类体育赛事

（1）国家、省级体育赛事：南平市外参赛选手达200人（含）以上，在顺昌境内住宿1晚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主办方12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南平市外参赛选手达100人（含）以上，在顺昌境内住宿1晚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主办方8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南平市外参赛选手达50人（含）以上，在顺昌境内住宿1晚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主办方4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2）除上述赛事外，在顺昌举办的其他体育赛事活动：参赛选手达200人（含）以上（其中南平市外人员不少于100人），在顺昌境内住宿1晚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主办方6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参赛选手达100人（含）以上（其中南平市外人员不少于60人），在顺昌境内住宿1晚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主办方4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参赛选手达50人（含）以上（其中南平市外人员不少于30人），在顺昌境内住宿1晚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主办方2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6. 宣传营销奖励。鼓励企业和个人在今日头条、小红书、携程、微信、抖音等自媒体平台发布顺昌文旅特色、文艺、文旅经济、乡村振兴等积极向上的宣传内容，发布作品单条（篇）浏览量达1万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0.1万元奖励；每增加1万（含）

浏览量递增0.1万元奖励，每条作品封顶奖励1万元。同一原创宣传作品在多个平台发布，不重复奖励。对市级及以上摄影家协会；书画协会、美术协会、作家协会会员到顺昌创作采风（并提供创作作品），且在顺昌境内住宿1晚（含）以上，给予每人每天200元一次性补贴。接受补贴和奖励的作者，其创作关于顺昌的作品（原视频、原图等），需授权并无偿提供给顺昌县文旅局用于公益文旅宣传。

本措施与其他政策不重复享受，同一市场主体符合本措施多项奖补政策的，按最高奖补金额给予奖励，同一条文奖励主办方或承办方仅享受一次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一年。

以上政策由县文旅局负责解释。

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3月24日印发